

#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

臺大103年12月23日第28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臺科大104年1月13日第5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包含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以提升臺灣大學聯盟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臺灣大學聯盟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年齡在 45 歲以下。
- 三、申請時應繳資料如下：
  - （一）研究計畫書：應包含計畫願景、執行方式、合作單位與整合方式、預期效益、年度具體檢核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二）合作單位合作者簽署之意願書。
- 四、補助原則：
  - （一）臺灣大學聯盟參與計畫人員限包括三校教研人員者。
  - （二）三校原則就計畫經費總額各補助三分之一，且各計畫每年以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
  - （三）每年臺灣大學聯盟以支持六個聯合計畫為原則。
  - （四）計畫補助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
  - （五）合作計畫以二年為原則；如因特殊狀況核定多年期計畫時，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合作單位已核撥應允補助金額，方得核發次年經費。
  - （六）不補助已接受其他補助單位之類似構想。
- 五、申請期限：

各補助案申請依每年公告日為準，截止日期前送達三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審查程序：

由三校研發長擔任共同召集人，組成九人之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委請三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作業，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擇優補助。計畫之核准與否由審查委員會全權決定，且不接受申覆。
- 七、獲補助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依三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繳交電子檔，且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後提出具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成果：
  - （一）三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
  - （二）獲各項競賽獎項（含技術、設計、建築及全國性文藝創作獎項等）。
  - （三）音樂、藝術、體育等展演。
  - （四）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成果。
  - （五）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 （六）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之實績。

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此後不再受理申請。計畫之行政管控由三校研究發展處協助。

- 八、本要點經三校相關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